#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# 111 年度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-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縁起:

為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,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、青少年輔導、婦女及老人關懷、身心健康講座、法律扶助講座、親職教育講座、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,讓原住民族生活適應與福利服務管道更趨健全,特擬具本計畫。

## 二、 計畫目的:

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,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,落實照顧原住民。

- 二、 辦理單位: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- 三、 補助對象:組織章程明定關懷原住民社會福利相關工作,並以本市市民為 服務對象,依法設立登記並設址於本市之原住民社團及宗教團 體。

### 四、 計畫期程: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(惟經費若已用罄,本會於網站公告停止受理)。
- (二)計畫執行期限:111年11月15日。
- (三)計畫核銷日期:111年11月25日

#### 五、 辦理內容:

#### (一)補助項目:

- 關懷照顧專案型計畫:辦理兒童課後輔導、青少年輔導、婦女關懷、 弱勢家庭及老人關懷照護等福利服務計畫。
- 2. 其他福利服務計畫:辦理弱勢家庭關懷、親職教育講座、身心健康 講座、法律扶助講座及脫貧理財講座等推動教育。

#### (二)補助標準:

- 1. 關懷照顧專案型計畫: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,但得視活動 性質、內容增減之,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時,依比 例縮減補助款,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文具費、教材費、 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、誤餐費、保險費及雜支為限。
  - (1)婦女學苑: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,並持續3個月以上。提供婦女學習成長之課程相關課程,純屬休閒、體育、才藝等活

動,不予補助。

- (2)長青學苑: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,並持續3個月,且需收滿20位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。提供健康促進、防鬱、老人體 適能、關懷等相關課程。
- (3)關懷服務:服務對象為單親婦女、單親兒童及青少年、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等。
- 2. 其他福利服務計畫:補助金額以不逾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,並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,但得視活動性質、內容增減之,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時,依比例縮減補助款;針對原住民辦理心理健康、心靈預防保健、反毒拒毒、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、節能減碳、法律扶助、親職教育、脫貧理財等講座,活動內容需具社會福利主題。休閒、體育、才藝、語文、旅遊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、會員大會等才藝與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。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宣導品及雜支為限,惟誤餐費不得逾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
- 六、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,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逾期或未依規 定提出申請者,不予受理:
  - (一) 申請表。
  - (二)計畫書(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)。
  - (三) 申請單位立案之證明影本、社團組織章程及活動相關文件。
  - (四)同一申請單位,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但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增補助次數。

#### 七、 審核程序:

申請計畫由本會遴聘本會委員及業務單位人員成立審查委員會,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。

- 八、 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,並追回已發給 之補助款:
  - (一)申請或提出之文件不實。
  - (二)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可歸責於申請人原因致無法履行。
  - (三)未經核准,擅自變更計畫。

#### 九、 核銷方式:

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,檢具成果報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向本會辦理請款。

- 十、 申請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,同一計畫如同時獲得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,不得重複補助。事後得知者,其已支領之費用,應 予繳還。
- 十一、本計畫於經費用罄時,不再受理補助申請。經費因故刪減、凍結或其他 事由,致無法執行本計畫時,得停止辦理,申請單位或獲准補助單位不得 要求賠償或補償。

# 十二、 預期效益:

積極協助原住民社團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,建構原住民生活適應 與福利服務網絡,保障原住民權益,提升原住民生活照顧。